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22號

原告 葉奕成
被告 躍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玟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3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

01 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，餘由
02 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4 經本院於110年7月14日以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裁定核定為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9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
06 分之九即1,133元（計算式： $12,590 \times 9/100 = 1,133$ ，元以下
07 四捨五入），餘11,457元（計算式： $12,590 - 1,133 = 11,457$ ）
08 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,157元，是
09 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,433元
10 （計算式： $12,590 - 7,157 = 5,433$ 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
11 繳納1,133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4,300元（計算式： $11,457 -$
12 $7,157 = 4,300$ ）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3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